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雇员年龄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扩展被保险人雇员的年龄范围，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。